

大公维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大公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评定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为 C，“16 凯迪债”信用等级为 C。

2019 年 5 月 29 日，阳光凯迪发布《关于 16 凯迪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阳光凯迪未能足额支付“16 凯迪债”2018 年度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涉及利息资金 12,240 万元。

此外，2019 年 1 月 28 日，阳光凯迪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情况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阳光凯迪作为被告涉诉案件合计 56 件，涉及类型包括贷款、租赁、债券等融资纠纷案件，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案件有 50 起。2019 年 3 月 26 日，阳光凯迪发布《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阳光凯迪持有控股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 29 次。

2019 年 5 月 30 日，阳光凯迪发布《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末，阳光凯迪总资产 479.86 亿元，同比下降 12.6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57 亿元，同比减少 91.69 亿元。2017 年，阳光凯迪实

现营业收入 56.01 亿元，同比下降 5.32%；净利润为-46.49 亿元，同比减少 50.5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5 亿元，同比下降 34.4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10.58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8.67 亿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阳光凯迪发布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末，阳光凯迪总资产 398.50 亿元，同比下降 16.9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70.90 亿元，同比减少 57.33 亿元。2018 年，阳光凯迪实现营业收入 31.82 亿元，同比下降 43.18%；净利润为-113.23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加 66.7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5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加 35.5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9.62 亿元，同比减少 20.20 亿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阳光凯迪发布《关于“16 凯迪债”暂停上市的公告》称，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二年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6.1 条等规定，“16 凯迪债”将持续停牌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暂停上市，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综合来看，2018 年以来，阳光凯迪的经营业绩大幅亏损，偿债来源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持续恶化，且“16 凯迪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此，大公确定阳光凯迪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C，“16 凯迪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C。大公将持续关注阳光凯迪后续偿债工作，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